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創意智慧旅遊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4年10月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訂定、114年10月8日院課規會議通過、114年10月27校課規會議通過  
114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暨114年12月11日德行字第1140012543號公告

## 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創意智慧旅遊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培育具備創意與智慧旅遊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未來我國觀光產業創意與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特別針對非資訊系所學生開設創意智慧旅遊微學程。行銷管理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微學程，微學程設立的目標，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，鼓勵非資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，使其具備以創意思考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應用於智慧旅遊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行銷管理系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 - 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唯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單位
基礎課程 (至少一門)	觀光學概論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商業軟體應用	1/2、2/2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財金系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應外系
	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	1/2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企管系
	程式設計	1/2	國貿系、應外系、應外系日文組
核心課程 (至少一門)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2/2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企管系、國貿系、應外系、應外系日語組
	餐旅管理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目的地行銷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
	大數據分析與應用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財稅系、流通系
	大數據分析與創意開發	2/2	風富系
	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	2/2	行銷系
	消費者行為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企管系、應外系、應外系日文組
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單位
進階課程 (至少一門)	消費者行為分析	2/2	風富系
	市場調查	2/3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企管系
	永續觀光	2/2	行銷系觀光組
	航空旅遊服務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航空旅運與票務	3/3	應外系
	獎勵旅遊	2/2	行銷系觀光組
	數位行銷	3/3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、企管系、國貿系
進階課程 (至少一門)	觀光資訊科技應用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遊程規劃與設計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觀光與餐旅行銷企劃	3/3	行銷系觀光組
	行銷專題製作	2/6	行銷系、行銷系觀光組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頒發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## 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8學分，至多12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